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 47 名成员****2006 年 3 月 31 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通知秘书长，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已决定作为候选国参加大会定于 2006 年 5 月 9 在纽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成员选举。

尼加拉瓜是联合国的一个创始国，忠于联合国的原则，从本国经验出发，一直努力帮助执行联合国所负的艰巨任务，特别是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消除贫穷，促进发展，同时始终如一地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联合国目前正面临改革的挑战，必须更能适应新的国际环境。有鉴于此，尼加拉瓜深信，我国能够继续为联合国实现其目标作出贡献。近年来，尼加拉瓜一直不懈努力打击腐败，推行善政，同时发起裁军倡议，对整个区域产生了积极影响。国际社会了解这一点。如担任理事会成员，尼加拉瓜将可以同其他国家分享这些具体经验。

尼加拉瓜曾经四次担任人权委员会成员，最近的一次是在 1995-1997 年。尼加拉瓜在这一重要机构的工作中始终发挥积极、客观的作用，尤其是促进各成员国、观察员、政府间机构和民间社会的对话与合作。

尼加拉瓜特别重视此一候选资格，并认识到，担任理事会成员，绝非一种特权，而是一个严肃的承诺，一项重大的职责。尼加拉瓜也希望理事会成员的选举将能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考虑让小国参加。

尼加拉瓜常驻代表团以尼加拉瓜政府名义请秘书长登记尼加拉瓜参加人权理事会成员选举的候选资格，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